证券代码: 300557 证券简称: 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 2025-058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 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序号	条文号	修改前具体内容	条文号	修改后具体内容	
1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由全体发起人共同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 得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42010072466171X0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经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武汉 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的批复》(教技发函[2000]12号)和湖北 省体改委下发的《关于设立武汉工大光纤 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体改 [2000]43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6171X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2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946,746 元。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67,878 元。	
3	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公司 在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人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mark>其他</mark> 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 <mark>总经理、</mark>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6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mark>股票</mark> ,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mark>面额股</mark>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8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946,74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867,87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9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2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 司的 <mark>股票</mark> 作为质 <mark>押</mark>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3	第二十九条	第一个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司,份及其变动情况,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股份有少人。一个人,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的,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己。上时,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分公司者事、司董事、司曹事、司持有本公共有本,持有本义共有本义共有,个人对有,公司,以为人,一个人对有,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	第二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 方
15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6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 的人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配; (一)依照其的利益分配; (四期其的利益分配, 在四期,在四期,在四期,在四期,在四期,在四期,在四期,在四期,在四期,在四期,
17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有下事会的形之之识别,成立:一个大家,有董事会、董事会的形之之识别,不会、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张明东会、董事会、张明东会、张明东会、张明东。从北京东东,从北京东东,从北京东东,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有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东会会议,就事会会议,不董事召开,以《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 灭。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 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

18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进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执行 份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者和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mark>监事</mark>、高 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股份的 若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股股 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股股 法人员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以书 应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三十七条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第三十九条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第三十九条	第三人名 () 股东承担 () 的, 对 章程; 的, 对 章程; 的, 对 章程; 的, 对 章程, 的, 对 , 或 独 人 或 赔 之 , , 或 独 人 对 是 时 , 或 独 人 和 是 时 , 或 独 人 和 是 时 , 或 独 人 和 是 时 , 或 独 人 和 是 时 , 或 独 人 和 是 时 , 或 独 人 对 是 时 , 或 独 人 对 是 时 , 可 是 时 , 或 独 人 对 是 时 , 可 是 时 , 可 是 时 , 可 是 时 , 可 是 时 , 可 是 时 , 可 是 的 时 , 可 是 的 时 , 可 是 的 时 , 可 是 有 的 时 的 时 的 时 的 时 的 时 的 时 的 时 的 时 的 时 的
20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罗四十二条**

21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 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购买金融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后继续购买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 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四

十

条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购买金融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 项;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 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后继续购买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 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五十一条规定的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五十条 规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三)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务的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四) 审议批准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积个人代为行使。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二)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2	第四十三条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一一人。 一一。 一一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审下列对外担保董事会会的担保),须经董事会的担保之一,须经董事会的担保。一期经验,定: (中海交别超过担保。可以是是是一种的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23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三)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 (四)使用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使用超募资金; (三)使用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

		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 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 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已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台计持有公司; (三)单独或的股东请求时; (三)此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第五十六条	第去十六条 监事会会,并重当的应应,是是一个人。 监事东会,,董事会会,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以书面形以书面形以书面形以书面,董事会提出同意召开临时的,应在作出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问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会时,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证的,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或者在收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事会不同意行召集股东会,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或者不履行召集及不能履行召集和主持。

26	第五十七条	第董当发原的董者馈之会书监在会更监会持日计师 在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27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别所备 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公告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事会 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监 或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对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对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对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对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对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对为之,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 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 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28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当提供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9	第六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六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条		条	
30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mark>监事会</mark>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31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32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规,股东会人。 上事选举事,股东。从上事,是一个人。 上事选举事,是一个人情况,是一个人情况,是一个人情况,是一个人情况,是一个人情况,是一个人情况,是一个人情况,一个一个人情况,一个人情况,一个一个人情况,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情况,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3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的人人身份证件或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出证件或出证的,应出示人有效证件或出证的,应出不不人有理投票的,应出不不人有理投票的,是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之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中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34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 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5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人人 放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 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表决 权。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36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等事项。		
37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8	第七十五条	第持职一监会职事,所有的股友的股友的股友的股友的股友的股友的股友的股友的人生,并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居董事长主持。董事出来,由董事长主持。董事出来,由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身, 由于不的大型, 是一个人工, 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一个一个工,一个一个工,一个一个工,一个工,一个一个工,一个一个工,一个一个工,一个一个工,一个一个一个工,一个一个工,一个一个工,一个工,
39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提案的召提第、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及股内容,以及股大会,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0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u>监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1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董事、 <mark>监事</mark>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 明。

42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九条	名或名称;
43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4	第八十二条	等一个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股东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作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出出路上,应当由出了。 股东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行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行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行表决权的是董事制是指每权以上董事制是指每权以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度,即将其相同的投票和大人,也重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和大人,也重事候选人,也重事人。 化次决定董事人选。

45	第八十三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额超过公之一次资产总额或计总资产百分之之之,以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第八十三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条	之三十的; (六)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条	(六)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6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7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48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9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事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的表决等,同一股东就同有的的表决。由于自行将持有的的表决等。上不同指向的表决决票、大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出不同指的数的表决票,并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0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51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第一百〇一条	第(((足实(章形以高会董三公的任股票等的一个公司,以为有人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一个的一个的一个一个的一个	第一百〇一条	第() 一

		44 八		在大桥(1) 在基形丛 八寸上山上山
		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		项至第(十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会		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或者董事会表决。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		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
		或者聘任无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		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
		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的,		过三个月。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		
		延长, 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		
		个月。		
53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不设选举, 公司不会选举, 公司不会选举, 在 與 事 任期 居满以 的 。 董事 在 任期 居满 以 的 。 董事 在 解 时 起 , 的 。 董事 在 解 时 起 , 的 。 董事 在 解 时 起 时 为 在 应 章 的 照 有 在 解 时 为 在 应 章 的 照 有 的 照 有 的 照 有 的 照 有 的 照 有 的 照 有 的 照 有 的 照 有 的 照 有 的 是 是 更 的 照 有 的 是 是 更 的 照 有 的 是 是 更 的 照 有 的 是 是 更 的 照 有 的 是 是 更 的 的 的 的 是 是 是 更 的 的 的 的 是 是 是 是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工代表董事工代表董事出工代表董事出工代表董事出工进进产生,无言义司职工进进产生,无言义司职工进进举产生,无言义。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〇三条

第一百○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mark>收受</mark>其他非 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mark>他人</mark>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54

百

55	第一百〇四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 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6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 <mark>监事或者</mark>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 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7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在职。董事可以在我职。董事董事告。 在在职业。董事董事告。 在在职业,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但一个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工程,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任期届满解任董事的,在任期届满解任董事的,在任期届满赔偿。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路性。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路性。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路性。董事的董事会提及,董事会成成是,董事的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任与分。如于法定董事人数少于董事的一大事,或独立董事,不是一个政策。在仍有关键,是一个政策。
58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 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 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 在该商业机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

59	第一百一十条	仍然有效。董事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机密 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董事并应当 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 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0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本是配女大交圳《议定担及六人一相关社会的组等训》定东另"人司中、配要组兄父《规其等时的的报节,是是不是,是我的的的报节,是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兄弟姐妹、严重,是我不愿偶。不是,我是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61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应至少包括四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问会议, 以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应至少包括四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6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日本 董事会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63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货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错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进度;		(八) 使用超募资金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		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		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		第	
	_		1	
	百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	百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64	Ξ	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	11	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
	+	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	+	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_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1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条		条	
	第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	第	
	_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百	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mark>监</mark>	百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
65	Ξ	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	I 11	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
	+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	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Ξ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 11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条	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7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	7.	
		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第	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	第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
	_	过法定程序成为董事、监事、经理	1	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
	百	层成员,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	百	董事、经理层成员,董事、经理层成员中
66	四	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	四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
	+	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	序进入党组织。
	九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九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
	条	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总支副书	条	经理一般担任党总支副书记。根据工作需
	~	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1名	~	要,可以设置1名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副书
		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记。
	第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第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
	_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百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百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67	五	聘任或解聘。	五	任或者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条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第	
	_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	1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百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百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
68	五	级管理人员。	五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_	勉义务及本章程第一百○三条的	-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条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条	
ш				

6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事会批准后实施。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四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70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至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联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 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 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各项权利。
73	_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4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75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 <mark>将</mark> 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76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税之定的取公前取利公金后公余比比股亏东定成事赔公配的公司的取公前取利公金后公余比比股亏东定成事赔公配的公职不会,是有了的废实。则是有了的人,是有了的人,是有了的人,是有了的人,是有了的人,是有了的人,是有了,是有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十条 公司百分分金界 公司百分分金界 公司百分分金界 公司百分分金界 的一个 公司百分分金票的 的一个 公司百分分金票的 以定为 是是这一个 的一个 公司,
77	第一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第一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九	部审计监督。	七	用和责任追究等。

	,			
	+		+	
	_		九	
	条		条	
	第		第	
	_		邾	
	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	1 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
78	九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百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
	+	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 大大八八里子 △ 八 八 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条		条	
	ボ		kt	
			第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1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_		百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79			八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
			+	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1	
			条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	第一百八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 1	会负责。
			百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80	_		八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00	_			
			+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条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	
			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百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81			八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
	_		+	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
			- 1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条	
			第	
			77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0.5	_		百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82	_		八	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
			+	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四	N/24 V 64 V 44 11 NA 11 0
			条	
			第	
			_	
	_		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83	_		八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THE TOTAL VIEW VIEW
			五	

			条	
84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5	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_	
86	第二百〇六条	第国统公公应签高文确在述披员公平持披突愿交违益变应项测据明可完整,任息理解的人工,是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人名 一百人名 一百人名 一百人名 一百人名 一百人名 一百人名 一百人名 一百

87	第二百三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 程附件。	第二百二十三条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88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